

## 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645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1段390  
巷50號

承辦人：代理學務主任 徐玉軒

電話：03-4754929#830

傳真：4788650

電子信箱：dino@ymp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楊小學字第1110004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本市111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參訪桃園防災  
教育館實施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鈞局111年3月29日桃教體字第11100263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桃園市國民中、小學。
- 三、辦理目的：為鼓勵本市中小學運用防災教育館場域資源，  
進行校外教學及體驗活動，提升防災意識。
- 四、辦理期間：111年12月25日前辦理完畢。
- 五、活動內容：開放有意願學校申請，經市府核定補助學校  
後，由參訪學校主動向桃園市防災教育館預定各參訪日程  
(逕洽防災教育館網頁預約)，到館參訪時間以半天為原  
則，安排導覽活動與體驗活動各一小時，該館開放時間為  
上午9至12點，下午13點30分至16點30分。
- 六、經費補助：各校申請每梯次補助6,000元，每所學校最多可  
申請補助2梯次，補助之經費可用於交通、學生保險、膳費  
與雜支等費用支出，預計補助50梯次，額滿為止，各校經

學務處

111/06/14 13:33



1110003939

無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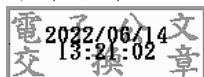
費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請至申請網址填列申請資訊，依先後順序足額錄取 (<https://forms.gle/82RtJrqZYBgXDw277>)。

八、成果繳交：獲補助之學校請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，將活動成果（附件一）與各校經費支出明細表（附件二）繳（寄）至桃園市楊明國小學務處收（326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1段390巷50號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校長 賴淑芬